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

- (第一次修訂：83年9月22日，8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)
- (第二次修訂：86年9月23日，86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)
- (第三次修訂：87年11月3日，87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)
- (第四次修訂：88年9月29日，8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)
- (第五次修訂：88年12月8日，88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)
- (第六次修訂：89年9月27日，89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)
- (第七次修訂：90年3月14日，89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)
- (第八次修訂：92年6月11日，91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)
- (第九次修訂：96年3月14日，95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次修訂：96年11月21日，96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一次修訂：98年4月15日，97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二次修訂：98年6月24日，97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三次修訂：99年10月27日，99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四次修訂：100年12月21日，100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五次修訂：106年9月27日，106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六次修訂：107年9月26日，107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七次修訂：108年5月8日，107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八次修訂：109年6月10日，108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)

一、考試方式：

1. 資格考試分為 15 個領域如下：

「作業系統」、「計算機結構」及「計算機演算法」、「通訊系統」、「通訊網路」、「電磁」、「電子電路」、「信號處理」、「電力電子」及「控制系統」、「固態電子學」、「半導體元件」、「光子學」、「光電半導體」及「富立葉光學」。

2. 進入本系博士班後兩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須通過資格考試，資格考試以「筆試」進行，每次並須應考申請考試二個領域。

3. 一次須考二個領域資格考試最多申請考試二次。未通過者得再應考一次，但不得更換原選考之領域。

4. 參加筆資格考試未通過的考生，至少一次資格考試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25 分，得於進入本校博士班後二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提出已被接受的 SCI 論文，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可後，視為通過資格考試。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
(1). 所提論文中考生須為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位作者。

(2). 論文投稿時間須為進入博士班就讀以後。

5. 於規定期限內未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。。

6. 每年九月底前公佈各領域主要內容及參考書目。

7. 資格考試每年上下學期各舉辦一次，其詳細日期及時間於考前另行公告。

二、命題方式：

1. 各領域由系主任聘請兩位教師為考試委員，負責命題及閱卷。

2.各領域考試時間為一百八十分鐘。

三、成績評定：

1 選考領域總平均 70 分或 B⁻以上為及格；未達 50 分或 E 為不及格；50 分或 D 以上及未達 70 分或 B⁻由委員會以不記名投票決定。

2.每位考生之成績由其資格考試委員會依前項原則評定。委員會之成員含該生選考領域之考試委員及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名。指導教授不得為考生的資格考試委員，但可列席說明學生狀況。

四、其餘有關事宜參照本校頒定之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」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